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107.12.03 行政會議通過

108.10.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草案）」，訂定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貳、宗旨：

- 一、結合學生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與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
- 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充實休閒生活，提倡正當娛樂，訓練學生自治能力，落實民主法治教育，並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均衡發展，激發學生潛能。

參、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變更、解散、經營、管理、獎懲、校內外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審核經費及評鑑社團活動成果展示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依本辦法另訂之。

肆、活動時間：

- 一、固定時間：依每學期初學務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排定社團活動時間，全校統一實施社團活動。
- 二、課餘時間：各社團得視需要向社團活動組申請，於核准後利用課餘時間實施。

伍、參加對象：全體在學學生。

陸、社團之類別：

- 一、社團依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及重點發展社團。
- 二、重點發展社團以公益服務屬性、代表學校參賽及任務型社團定之。
- 三、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 (一)學術性社團(A)：研究學術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二)藝術性社團(B)：培養藝術素養及技能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技術性社團(C)：增進個人技術能力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D)：服務人群、造福學校師生及社區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E)：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F)：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柒、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一、成立：

- (一)新社團成立可由社團活動組規劃或由學生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於次學年度成立之。
- (二)申請步驟如下：
 - 1.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在學之高一、二學生20人，至社團活動組繳交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送社團活動組轉陳學生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
 - 3.社團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牴觸。
 - 4.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或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等不適合成立之理由，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得不准予設立。
 - 5.經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進行籌備。
 - 6.社團成立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20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期間，依排定時間進行社團介紹，並公開徵求社員。
 - 7.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提請學生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同意，陳請校長核可後聘用。

二、變更：社團擬變更名稱、組織章程或轉型其他類型社團，應擬具變更報告書送社團活動組轉陳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審議。經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變

更。

三、解散：

- (一) 各社團未依校規或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其情況輕微，且經學生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書面警告限期仍未改善者。
- (二) 各社團嚴重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劃者。
- (三) 社團評鑑結果獲丁等成績者。
- (四) 社團社員人數未滿20人應解散，惟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通過列為重點發展社團不在此限。
- (五) 以上各項事由，經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解散該社團。
- (六) 解散之處置：
 1. 於一學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成立同樣性質之社團。
 2. 社團財產由該社全體社員協議處置，並報社團活動組備查。
 3. 該社社員應於核定解散日期起，至第一次社團上課日三日前完成轉社手續。

捌、社員招收及轉社：

一、社團人數限制：

- (一) 除重點發展社團外，社團人數下限20人，上限40人，但得依社團活動實施計畫調整社團人數上、下限。
- (二) 社團人數上限，得依實際需求，在開學前於前款範圍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二、社員招收原則：

- (一) 除留社幹部及社員外，每學期依公告方式選填社團，以上學期由二年級先選，下學期由一年級先選為原則。
- (二) 社團因特殊需求須調整人數上、下限者，經社團審議暨評鑑委員會同意後調整之。
- (三) 重點發展社團得經社團活動組同意，辦理高一新生甄選，同班級名額上限五人，新生總名額由社團活動組視狀況律定，入選新生得優先入社。各社團應於社團志願選填開始前向社團活動組提交入選名單。
- (四) 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校隊成員得優先選入相同性質之社團。

三、社團選填：

- (一) 社團志願選填：依社團活動組公告時間至「社團志願選填網頁」選填志願。
- (二) 分發：依社團志願優先順序分發，同一志願選填人數超出社團招收人數上限，則由電腦亂數選入社團，未分入該社團者進入下一志願序分發，所有志願均未入選者，由電腦就未額滿之社團直接分發入社。
- (三) 公告：社團志願選填結果經社團活動組彙整後公告週知。

四、轉社與重新選社：

- (一) 社員得於公告後一週內，就未滿額之社團提出轉社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轉社申請日期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公告。
- (二) 遭解散之社團社員僅得就尚未滿額之社團進行選社。
- (三) 社團選定後除違反重大情節者或特殊情形，於學期中不受理轉社。

玖、社團之組織及職掌：

一、指導老師：

- (一) 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乙名，由學務處就具有專長及熱忱之教職員中遴選，陳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如校內教師無該專長可進行專業指導，可外聘專業教師，並依規定給予鐘點費。
- (二)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27條第4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始得聘任。
- (三)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職、計畫、執行及評量工作並做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 (四) 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親自到場指導，指導老師因故無法出席授課，應於課前通知社團活動組，由社團活動組指派代課老師。
- (五) 指導老師於課堂間應確實點名及維持上課秩序。

(六) 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訂社團學期活動計劃，於學期初第二次社課後繳回，並指導社團執行社團活動。

二、社團幹部：

- (一) 各社團均需設立社長、副社長、總務組長、文資組長等四職，負責製作每學期社團評鑑資料。其他幹部職務得視需求向社團活動組提出增額申請，以增設所需之職位幹部。
- (二) 社長一名：社長得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定或由社員共同推選之。社長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並撰寫每學年及每學期的社團活動計畫書，同時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三) 副社長一名：副社長為社長代理人，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定或由社員共同推選之。負責協助指導老師於社團活動時確實點名，及於每次社團活動課程至社團活動組領取社團活動紀錄簿，紀錄活動內容，並於當日繳回社團活動組。
- (四) 總務組長一名：負責管理社團經費及帳目，社團幹部交接時，應備妥財務帳冊、器材設備清冊、社團印鑑及相關資料移交新任幹部。
- (五) 文資組長一名：平時拍照、蒐集社團各項活動紀錄，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以利社團經驗傳承及製作社團評鑑所需資料，於社團幹部交接時，移交新任幹部。

拾、活動場地：

- 一、由社團活動組統一規劃各社團活動場地之使用，場地如有外借致影響社團活動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前三日通知學務處，以便通知該社團變更活動場地。
- 二、各社團於社團課程時間內活動場地以社團活動組規劃為原則，校內社團如有特殊狀況需至校外場所，請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 三、各社團如需變更活動場地，於活動一週前向社團活動組報備。
- 四、各社團如需於課後時間借用教室或場地，須於一週前向社團活動組提出場地申請，並向各教室或場所所屬處室自行申請借用，核可後方可使用。
- 五、申請場地之社團須負責場地維護及清潔，違規者除依校規懲處，同時納入社團評鑑扣分項目。
- 六、違反前項者停止社團課餘練習場地申請二週。

拾壹、活動設備：

- 一、社團活動所需個人裝備應由社員自行準備為原則。
- 二、除任務性社團外，消耗性物品由各社團自行籌措經費購置使用。
- 三、固定性及長期性使用之設備，非由社團能力所能購置者，由社團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 四、社團使用社團活動組所屬之設備，應依規定登記借用，並負責設備之保管及維護，因人為使用不當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拾貳、活動經費：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提報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訂定學生社團費用每學期依社團課程次數(每次兩節)收取每次 50 元，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支出項目；人事鐘點費以400元為原則，餘各項支出均依相關規定核銷。
- 二、校外性社團課程，基於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其車資及場地使用費自付。
- 三、社團辦理幹部訓練或研習，得向社團活動組出申請，檢附企劃書，簽案逐層檢核，俟核可後，補助相關經費。長期性固定設備由學務處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購置更新。
- 四、社費之定義：基於社團活動、組織運作、展演、研習訓練、成果發表及其他經核准收取之共同費用。
- 五、各社團可視需要經社員大會通過，酌收社費供社團運用，如需接受校外人士或機關團體之資助，需先報請社團活動組同意，以評估是否有其必要性。
- 六、各社團如有收取社費之需要，須製作繳費收據及社團經費收支簿，確實登記各項收支，並列入社團評鑑要項之一。
- 七、各社團收取社費每人每學期不得超過300元，倘有特殊需要，應先報請社團活動組核准。
- 八、社團經核准參加校外競賽及展演活動之領隊師長或指導老師加班差旅費，於簽准後由學務處社團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社團活動及規範：

一、經核准成立之社團，始得展開社團活動。

二、各社團經社團活動組同意，始得進行社團招生宣傳活動。欲進行招生表演之社團，請於上學期末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由社團活動組規劃安排表演時間。

三、各社團應於每學期第二次社團課程時繳交該社團學期活動行事曆，並徵得指導老師認可後交至社團活動組備查。

四、各社團對學校委辦事項，應協助辦理之。

五、社團課程規範：

（一）學校統一排課之社團活動課程，為正式課程之一部份，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則以曠課論處。

（二）社團課程結束，副社長應於當天放學前填妥活動紀錄表，經由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社團活動組。

（三）基於社團發展宗旨，各社團得申請實施校外課程活動，惟需由校內師長或社團指導老師率隊，並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各社團所訂之章則、公約以及繪製之海報，出版之刊物均不得與校規抵觸，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公開張貼之海報需經社團活動組核准，始得張貼。

（五）社團活動時間使用上課場地，須於使用後回復原貌，保持整齊清潔，毀損公物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議處。

（六）各社團幹部均應有參與社團活動組召開之社團幹部會議及研習之義務。

六、非社團課程時間規範：

（一）各社團活動應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社團活動。

（二）社團公假之申請，按照相關之公假規定為之。

（三）午休視同課間，社團活動亦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四）社團欲於課餘時間練習，除特定已核准之社團外，應提前三日提出申請，並檢附留校練習同學名冊，及例行練習社員家長同意書。

（五）如經社團活動組或教官抽查留校練習人員與交付名單不符，除禁止課後留校練習二週，並於社團評鑑扣分。

七、社團參與或辦理大型活動：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宗旨。

（二）各社團舉辦大型活動或跨社團活動時，應檢附活動實施辦法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

（三）前項活動，學校得視社團活動性質及實際需要，派員出席或輔導參與活動。

（四）參與社團或辦理校外活動及任何具危險性之活動，應針對風險性活動本身投保特定活動保險外，仍應重視性質、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或「場地責任險」，併檢附保險名冊、家長同意書及社團活動企劃書，提前一週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五）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保持場地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六）於活動後一週內，須製作活動成果表，交至社團活動組備查。

（七）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演出，並儘量爭取對外參賽榮譽。

拾肆、社團評鑑：社團活動績效之考核，依「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拾伍、獎懲及輔導：

一、評鑑優良社團依「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要點」，頒發社團獎狀、幹部證書及敘獎。

二、受獎勵社團之幹部於學期間若未盡其責任，指導老師或學務處得取消其獎勵資格。

三、其餘相關獎懲規定，依「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四、社團活動違反本辦法時，除依校規懲處外，由社團活動組及指導老師加強輔導，必要時偕同相關處室為之，改善不力者，解散該社團。

五、社團內個人違犯校規或本辦法者，視情節及需要得由社團活動組協予轉換社團。

拾陸、本辦法於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